

中银科大白金卡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中银科大白金卡」专享优惠

优惠		推广期
优惠1	「中银科大白金卡」 网上签账交易2%现金回赠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优惠2	「中银科大银联双币白金卡」 银联闪付交易2%现金回赠	

适用于优惠 1 之「中银科大白金卡」网上签账交易 2%现金回赠

1. 『「中银科大白金卡」网上签账交易2%现金回赠』（「奖赏」）只适用于客户在推广期内以「中银科大白金卡」（包括「中银科大银联双币白金卡」、「中银科大Visa白金卡」或「中银科大万事达白金卡」）进行的网上签账交易（即「合资格交易」），**惟不包括**：透过手机签账（包括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Huawei Pay、云闪付APP、BoC Pay/BOC Pay+、Alipay及WeChat Pay等）进行的交易、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
2. 客户以「中银科大银联双币白金卡」之港币及人民币账户签账将合并计算，而每1元人民币签账将当作港币1元计算。（例子：即人民币1,000元相当于港币1,000元用作计算此推广之签账要求）。
3. 卡公司对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银联国际、Visa 国际组织及Mastercard Asia/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各自的商户编号厘定于网上签账的合资格交易。
4.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作合资格交易。
5. 每位客户(以每个卡账户计算)在推广期内透过本推广每月最高可获港币100元现金回赠，以每月的第一天至月底最后一天计算。
6. 有关奖赏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于交易月份的下一个个月内志入合资格的主卡港币账户。

适用于优惠 2 之「中银科大银联双币白金卡」银联闪付交易 2%现金回赠

1. 『「中银科大银联双币白金卡」银联闪付交易2%现金回赠优惠』（「奖赏」）只适用于客户在推广期内以「中银科大银联双币白金卡」透过银联闪付，即感应式支付或手机支付(包括云闪付APP、Huawei Pay及Apple Pay)进行的零售签账交易(即「合资格交易」)。合资格交易包括零售签账(不包括以「积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惟不包括**：网上签账交易、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
2. 客户之港币及人民币账户签账将合并计算，而每1元人民币签账将当作港币1元计算。（例子：即人民币1,000元相当于港币1,000元用作计算此推广之签账要求）。
3. 卡公司对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银联国际的商户编号厘定于本优惠指定

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4.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5. 每位客户(以每个卡账户计算)在推广期内透过本推广每月最高可获港币100元现金回赠，以每月的第一天至月底最后一天计算。
6. 有关奖赏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于交易月份的下一个个月内志入合格的主卡港币账户。

「中银科大白金卡」专享优惠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所有签账/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有关交易须于交易日后7日志账。
2. 除合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能成功志账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获取现金回赠。
4. 客户的白金卡账户在推广期内或志入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发现金回赠。如客户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客户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5.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6. 所有现金回赠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
7.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结欠。
8.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获奖赏资格并于该账户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现金回赠。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账户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9. 如客户获取奖赏后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已获发的现金回赠，卡公司有权在有关客户的账户内扣除有关现金回赠而毋须另行通知。
10. 卡公司保留毋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奖赏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